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12號

原告 吳國榮

被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84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被告所執之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4287號本票裁定所載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觀其上開請求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的範圍，依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。經調取上開強制執行案卷，查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迄本件原告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8月19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6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瑄

07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6,37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,375	114/2/3	114/8/19	(198/365)	16%			2,289.21
	小計									2,289.21
合計	28,664									